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24号

 申请人：王X涛，男，汉族，2003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4113022003XXXXXXXX，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5月31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不服，于2023年7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方城县XX办公用品店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系在被投诉举报人购买了对应的食品，因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销售行为对申请人会造成财产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损失，故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不能以现场未检查到涉案举报的茶叶而认定被投诉举报人在之前未销售过被投诉举报茶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核查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人能够提供出完整的购物凭证，实物照片，购买涉案茶叶的视频，故能认定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了投诉举报的茶叶存在虚标生产日期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未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而被申请人未曾向申请人索取任何证据，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客观的调查取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内容明显不当，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3年5月24日对被投诉举报人（方城县XX办公用品店）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有申请人所述标注为“老寿眉、老白茶”字样的茶饼，在进货台账中也没有记录该产品的相关信息，经询问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河南省定额通用发票及扫码交易记录均予认可，但开具发票非销售所述两款茶饼。2.关于申请人提供的图片及视频资料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因为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公民提供的资料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作为行政处罚证据，必须能达到证据充分的要求，否则就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调查证据无法证实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无不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方城县XX办公用品店）不子立案，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24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信称，方城县XX办公用品店违反食品安全法，请依法处理。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到现场核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有申请人所述标注为“老寿眉、老白茶”字样的茶饼，进货台账上也没有记录该产品的相关信息，开具的发票中也非销售所述两款茶饼。5月31日，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2.进货台账；

3.现场检查照片；

4.营业执照；

5.被申请人情况说明；

6.不予立案审批表；

7.答复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況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所作不予立案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1日